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5〕73号

安徽建工集团（重庆荣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荣昌至四川自贡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项目代码：2508-500000-04-01-459162）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重庆荣昌至四川自贡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属新建性质。项目位于荣昌区南部，起于峰高街道东侧峨眉村连接G85成渝高速公路，后经直升镇南侧、双河街道北侧、清升镇，经清江镇设清江枢纽互通与既有潼南至荣昌高速公路交叉，终点止于清江镇河中村接永川至自贡高速公路四川段。路线全长约27.875千米，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峰高枢纽互通至清江互通段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整体式路基宽度26.0米；清江互通至川渝界段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度34.0米。设计近期、中期、远期分别为2029年、2035年、2043年。全线桥梁总长3114.8米/19座（含互通主线桥），大桥12座、中桥3座、小桥1座，无特大桥；无隧道，涵洞40道，通道39道，天桥19座；互通式立交5处（其中枢纽互通2座，一般互通3座），分离式立交40处；主线服务区1处（双侧布置），匝道收费站4处。施工期约3年，设弃渣场5座、施工生产生活区6处（含桥梁预制场2个、混凝土搅拌站2个、沥青拌合站1个、钢筋加工厂2个、水稳拌合站2个、项目部驻地1处），施工便道约6.8千米。项目总投资361438.07万元，环保估算投资为8800.8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重庆荣昌至四川自贡高速公路（重庆段）项目属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23-2035年）》中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74CU45)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占地类型以耕地为主，项目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无野生动物天然集中分布区。不涉及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混凝土拌合站粉尘、沥青拌合站废气、钢筋加工焊接废气和施工机械尾气。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餐饮油烟。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采取桥梁形式跨越清升河、白云溪、濑溪河，不涉水，项目评价范围涉及1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跨濑溪河桥梁下游830米。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桥梁施工废水、施工场地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营期污水主要为沿线服务设施生活污水。

（四）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67处，其中66处为现状居民区，1处为城镇规划用地。施工期噪声

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营期噪声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施工期沥青拌合站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各施工场地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油以及机械保养、检修产生的含油棉纱、沾染废油的手套；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沿线服务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六）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油品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汽车携带燃油、机油泄漏，危险化学品车辆泄漏、桥面交通事故致货物运输车辆坠落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采取桥梁、路基相结合的方式减少耕地、林地占用；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临时设施尽量布设于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剥离表土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复绿复垦综合利用；分区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弃渣场按照“先挡后弃、分层堆放”的原则处置废弃土石方并做好防护和排水工作，堆方结束后顶面复垦、边坡绿化；严禁捕杀野生动物；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爆破和高噪声机械作业尽量避开清晨黄昏等时段，以减少对鸟类等动物的惊扰；利用桥梁、涵洞、通道等保持线路两侧生态连通，做好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严禁直接向水体排放和随

意倾倒。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建设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动工建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强化管理,配备足够数量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根据施工情况增设雾炮、喷淋设施装置,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车辆装置,运输筑路材料的车辆覆盖,料场远离居民点并掩盖,站内水泥、土方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过程中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污染;混凝土拌合站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沥青拌合站严禁采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沥青拌合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采用“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装置”处理;与居民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距离不宜小于300米,对于设计阶段暂定的沥青拌合站由于周边300m范围内存在零散居民,建议优化选址或绿色工厂的形式建设拌合站,避免引起投诉纠纷。

运营期加强公路管理和路面养护,加强绿化,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桥墩施工尽量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减少泥浆排放量,施工完毕后泥浆经自然沉淀后覆土填埋处理;在桩基施工现场修筑截水沟,将施工废水引至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预制场、混凝土拌合站内设置多级沉淀池,对混凝土生产废水、搅拌车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建施工营地设隔油池、沉淀池及改进型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农家肥使用，剩余部分可由吸粪车拉运处理，不外排；同时，项目应在施工营地四周设立截水沟，以避免生活污水进入附近水体。

运营期收费站、服务区污水采用A2/O工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标准后回用做站内、中央分隔带及边坡绿化灌溉，服务区设置蓄水池储存污水处理设施尾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基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完善相应手续；施工车辆进出场减速慢行；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隔声。

运营期设置总长16960米(高2.5~3.5米)的声屏障，采用柔性路面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确保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恶化要求。进一步优化声屏障的形式、结构、材质、长度和高度设计，确保降噪效果。

建设单位应细化对沿线居民点的排查，加强噪声监测，对超标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跟踪监测，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实际影响、居民意愿等，采取隔声窗、功能调整、功能置换或拆迁等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利用，线路两侧预测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弃土石方和拆迁建筑垃圾运往就近的弃渣场处置，弃渣场应设置挡渣墙及截

排水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弃渣场选址不得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施工期沥青拌合站产生的废弃活性炭、施工营地产生的废机油和机械保养、检修产生的含油棉纱、沾染废油的手套等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化管理，聘请专人定期清除垃圾，并运送至附近的垃圾处理站处理。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服务区、收费站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在沿线服务设施区设置垃圾桶，采取对生活垃圾的分类化管理，并定期清除垃圾，运送至附近的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置。服务区汽车维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加强用油管理，采用密闭双层油罐，油罐区地面做好“三防”，施工机械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穿越地表水体路段内禁止设储油罐等危化品贮存设施，禁止随意丢弃油罐，在施工场地设置专用的废汽油、柴油罐暂存间，并在醒目位置标识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运营期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跨越水体桥梁两侧采用加强型防撞栏设计，设置警示标识，确保行车安全，可在最大限度上减轻事故对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在跨越濑溪河的濑溪河大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工程营运期风险事故发生，设置径流收集设施，同时配套设置事故池（不小于250立方米）。古佛山服务区双侧均设置专门的危险化

学品运输车辆停放区，停放区各设置50立方米事故池1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七）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盖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抄 送： 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